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杜進興

債 務 人 東臨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啓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杜進興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東臨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

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3月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杜進興、債務人東臨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陳啓發於①111年4月14日②112年2月14日③112年11月10日④113年9月3日共同簽發面額①11,111,000元②13,100,000元③16,000,000元④8,180,000元、到期日均為113年11月26日之本票4紙向聲請人借款，並以相對人杜進興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聲請人屆期提示未獲清償，尚欠債權本金18,000,000元及其利息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影本各1件，其他約定事項影本2件，本票影本4件，土地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債務人及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務人及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務人及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02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03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4

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27號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001	臺南市	仁德區	清王段	375	592.38	全部